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修正總說明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於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公告，規範從事海域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應向放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放流魚貝介類共計三億三千八百二十五萬七千尾（粒）。

鑒於本事項實施迄今已十年以上，為符合現今漁業資源現況、確保放流作業品質，及強化管理放流行為，爰修正「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本事項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經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作為海域放流對象；另因野生動物保育法已針對野生動物定有相關釋放規定，應回歸該法管理，爰將依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釋放野生動物之行為，排除本事項之適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列經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放流區域。（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刪除放流之水產動物應經藥物檢驗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依水產動物來源為人工繁殖、飼養與漁船（筏）捕獲，分別明定其辦理海域放流之申請或申報備查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新增申請辦理年度海域放流之應檢附文件、逐案保存放流水產動物來源證明、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新增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定時數教育訓練，及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應到場或指定其他完成教育訓練人員到場執行放流作業。（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教育訓練之收費及發給證明文件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增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海域放流時，得附加附款以輔助放流活動

適當且有效益。(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新增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已同意海域放流申請案件之
事由。(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十一、修正應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裁罰之違規情形。(修
正規定第十三點)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水產動物 <u>海域</u> 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本事項目的係為於 <u>海域</u> 放流，規範對象包含人工養殖及漁船（筏）作業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已不限增殖漁業資源為目的，爰修正規定名稱，以茲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訂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事項法源依據。
二、 <u>本事項</u> 所稱水產動物 <u>海域</u> 放流，指藉由 <u>流放、移植或放置</u> 等方式，於 <u>海洋、潮間帶及潟湖</u> ， <u>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以下簡稱養殖水產動物）或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以下簡稱野生水產動物）親體、種苗活體。但不包含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u>	一、本公告所稱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指以 <u>流放、移植或放置</u> 等方式，於 <u>海洋、潮間帶及潟湖</u> ， <u>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親體、種苗活體</u> 。	一、點次變更，現行第一點移至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民間團體常有購買來自漁船（筏）作業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放流之情事，為落實管理並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爰將 <u>投放經漁船（筏）捕獲野生水產動物</u> 之行為，納入本事項適用範疇。 三、考量野生動物保育法已針對依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物種定有相關釋放規定，應回歸該法管理，爰增訂但書規定，將依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釋放經飼養野生動物之行為，排除本事項之適用。
三、 <u>海域</u> 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為附表一所列物種或放流地點原有分布之本地物種</u>	二、用於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應經評估調查為 <u>放流地點之原有分布種類</u> ，並為 <u>本地種</u> ；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	一、點次變更，現行第二點移列本點，分款臚列 <u>海域</u> 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應符合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p> <p>(二)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p>	<p>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u>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物種</u>，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同意。</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已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釋放之物種排除本事項適用範疇，爰刪除後段有關辦理該等野生動物物種之放流，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p>
<p>四、<u>海域放流之地點</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養殖水產動物：</p> <p>1.前點附表一物種：<u>依該附表所列地點及條件辦理放流。</u></p> <p>2.前點附表一以外物種：<u>於符合放流物種棲息環境及習性等生態特性之海域辦理放流。</u></p> <p>(二)野生水產動物：<u>於購買地之海域辦理放流。</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物種、地點及條件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區域內之放流<u>養殖水產動物物種、地點及條件</u>，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另行公告之。</p>	<p>四、<u>增殖放流之時間與地點</u>，需依據放流物種之棲息環境及習性等生態特性擇訂，建議<u>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u>如附表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點及本點規定，另行公告所轄區域內之<u>建議放流種類及地點</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將養殖及野生水產動物分款規定放流地點，養殖水產動物部分再依其物種是否為附表一所列物種，分別明定辦理放流之地點，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現行第四點後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人工繁殖或飼養水產動物放流建議物種、地點及條件規定移列第二項，並將該等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五、<u>海域放流養殖水產動物</u>應由下列單位之一提供：</p> <p>(一)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u>養殖場</u>。</p>	<p>三、用於增殖放流之親體、種苗活體，應確保健康無病毒害，其來源限由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現行第三點有關海域放流之水產動物親體、種苗活體明確定義為人工繁殖或飼養水產動物，並依其來源分</p>

<p><u>(二) 專科以上學校</u>。</p> <p><u>(三)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u></p>	<p>或專科以上學校提供，<u>並應經檢驗無硝基呋喃類 (Nitrofurans)、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及 氯 黴 素 (Chloramphenicol) 等藥物殘留。</u></p>	<p>款明列。</p> <p>三、針對養殖場管理，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水產品抽驗，如經檢驗出管制藥物殘留，主管機關得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研處，考量藥物檢驗應回歸自養殖場作源頭管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點後段藥物殘留檢驗規定。</p>
<p>六、<u>申請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除第七點另有規定外，應於放流日十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 (附表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屬第三點附表一或第四點第二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告之物種、地點及條件：檢附海域放流水產動物之來源證明，報請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u></p> <p><u>(二) 前款以外之物種、地點或條件：檢附前款文件與有關海域放流物種棲息環境、習性及其他生態特性文獻或佐證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p> <p><u>申報野生水產動</u></p>	<p>六、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學校、團體或個人<u>辦理增殖放流工作</u>，應於放流日十五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 (附表二) 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放流非屬第四點<u>主管機關所定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或地點者</u>，應於放流日三十日前填具<u>放流申請表</u>並檢附相關文件，<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一、鑒於審核放流人工繁殖或飼養水產動物流程已漸趨於完善，爰縮短第一項申請期限。</p> <p>二、為確保海域放流效益，管控放流行為，將現行依附表一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放流經人工繁殖或飼養水產動物，由應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為經該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現行第六點前段規定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為確保放流非附表一或第四點第二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告所定人工繁殖或飼養水產動物之習性符合申請放流地之環境，新增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獻或佐證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爰修正第六點後段規定</p>

<p>物海域放流者，應於放流前，填具放流申報表（附表三），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放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捕獲該水產動物之漁船（筏）之當航次卸魚聲明書。</p> <p>（二）購買該水產動物之交易證明文件，且該文件可追溯至前款漁船（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一款同意及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並移列第一項第二款。</p> <p>四、新增第二項放流經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申報備查之期限及應備文件規定。</p> <p>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將現行第六點前段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統計海域放流資訊，掌握海域放流活動。</p>
<p>七、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學校、團體得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同意：</p> <p>（一）年度工作計畫書（含規劃海域放流物種、種苗來源及辦理方式等）。</p> <p>（二）與海洋生態、水產資源保育、漁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作之證明文件。</p> <p>（三）歷次辦理海域放流作業之紀錄。</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年度海域放流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因應部分人工繁殖水產動物種苗具有放流時效性（如梭子蟹及龍蝦），以及強化具優質種苗繁殖能力、評估海域放流物種與棲地關係能力及豐富海域放流經驗之單位於我國沿近海域進行放流工作，提升海域放流效益，並使辦理上更具彈性，爰於第一項及明定機關（構）、學校及團體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年度海域放流。</p> <p>三、第二項規定部分，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辦理年度海域放流</p>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書內容，於同意範圍辦理海域放流。
- (二) 於辦理放流日三日前以書面敘明放流時間、地點、物種及數量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 逐案保存養殖水產動物來源證明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 (四)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科學研究調查，無償提供海域放流樣本至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單位。

違反前項或第十點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並於二年內不予同意年度海域放流申請。

者，應依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書，並於同意範圍執行放流工作；另考量年度海域放流工作常須於不同縣市辦理，經同意之單位於當年度實際辦理海域放流前僅須以書面方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六點第一項規定限制，爰明定第二款。

(二) 第三款規範以年度辦理海域放流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須逐案保存放流活體來源證明，以利後續主管機關查驗。

(三)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監控海域放流水產動物之基因資料，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因海域放流不當導致基因窄化，進而產生近親繁殖，造成遺傳性疾病而有滅絕之風險，爰於第四款明定以年度辦理海域放流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科研調查，無償檢送部分放流樣本。

四、第三項規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廢止同意之情形，並限制一定時間不得同意年度海域放流。
<p>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權責人員執行之：</p> <p>(一) 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海域放流作業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p> <p>(二) 原申請(報)之權責人員無法到場執行放流作業，應指定其他完成前款教育訓練，且其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內之人員執行之。</p> <p>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報)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海域放流者，應檢附完成前項第一款教育訓練之有效證明文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建立正確放流觀念與辦理作業流程，新增第一款規定，執行海域放流者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如海域放流水產動物來源養殖場、放流方式選擇等辦理海域放流過程中所需注意之各項細節)。</p> <p>三、為利海域放流作業辦理過程適當，以提升放流存活率，爰於第二款規定放流權責人員應到場執行作業。該人員未能到場時，應指定受訓完成之人員到場執行。</p> <p>四、第二項明定於申請(報)海域放流時，並應檢附完成教育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另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爰予一定緩衝期。</p>
<p>九、前點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參加訓練人員自行負擔。</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法人或團體，應於參加訓練人員完成受訓當日發給有效期限三年之證明文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因應教育訓練須持續辦理，應由放流需求者自行支應訓練費用，爰明定第一項。</p> <p>三、為配合第八點教育訓練規定，新增第二項受委託單位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之程序規定。</p>
<p>十、<u>海域放流時</u>，應以容積</p>	<p>五、增殖放流應以容積物</p>	<p>一、點次變更。</p>

<p>物裝盛<u>水產動物</u>後，置於水面下，俟其適應水溫，由其自然流（游）出，或使用滑道等適當方式為之，並應遵守主管機關為<u>第六點第一項或第七點</u>同意時附加之附款。</p>	<p>裝盛後，置於水面下俟其適應水溫後，由其自然流（游）出，或使用滑道等適當方式為之，禁止以潑灑方式進行。</p>	<p>二、現行第五點移列本點，鑒於部分貝類放流係以灑放方式，爰刪除禁止以潑灑方式進行之規定。</p> <p>三、另為提升海域放流活體存活率，主管機關得於同意時附加附款，例如針對潮差變化較大之放流地點，應注意潮水變化，並適時以滑道輔助放流等事項，爰明定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海域放流時附加附款時，辦理放流者並應遵守附款事項。</p>
<p>十一、海域放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即時通知停止放流：</p> <p>（一）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p> <p>（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p> <p>（四）申請海域放流物種不符第三點規定。</p> <p>（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不符第八點規定，放流現場執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避免海域放流行為影響放流地點之生態，及放流辦理缺失造成存活率降低，明定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已申請同意之情形，並納入現行第七點前段所定通知停止放流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或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已逾有效期限。</p> <p>(六)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曾有未遵守前點規定情形。</p>		
<p><u>十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抽查海域放流工作，經查驗有不<u>符合申請表件、主管機關同意內容或其他違反本事項規定之情形時</u>，主管機關應即制止。</u></p>	<p>七、<u>主管機關於放流日前發現放流申請表件違反公告限制規定者，應於放流日前通知停止放流；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抽查放流工作，經查驗與所送申請表件不符者，主管機關應即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u></p>	<p>現行第七點後段規定移列本點，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辦理海域放流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u></p> <p>(一) <u>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即辦理海域放流，或未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物種、地點及條件辦理海域放流。</u></p> <p>(二) <u>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即實施放流，或申報備查之野生水產動物無法追溯至捕獲該水產動物之漁船(筏)，仍實施放流。</u></p> <p>(三) <u>未於中央主管機</u></p>	<p>八、<u>辦理增殖放流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放流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核處：</u></p> <p>(一) <u>未依第六點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表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即實施放流；或放流非屬第四點主管機關所定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或地點，未於放流日三十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即實施放流。</u></p> <p>(二) <u>未依所提放流申請表或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放流地點或種類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現行第八點移列本點。</p> <p>二、配合漁業法第六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爰修正罰則條文。</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處罰構成要件。</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新增第三款未於同意範圍辦理海域放流之罰則。申請年度海域放流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檢附之年度放流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年度放流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範圍內進行放流，倘其放流雖未符合年度放流計畫，惟係於同意範圍</p>

<p><u>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同意範圍內辦理海域放流。</u></p> <p><u>(四)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停止放流或依前點規定制止放流仍不遵從。</u></p>		<p>內，如放流次數未達計畫內容，考量其放流之物種、地點及其他條件，尚未逾同意範圍時，則不予處分。</p> <p>五、增訂第四款規定，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點或第十二點規定通知停止放流或制止放流仍不遵從之違規行為，列為應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裁處之情形。</p>
---	--	---

第三點附表一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海域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						附表一 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			
放流物種	俗名	學名	放流沿岸海域地點	放流條件			放流種類	俗名	放流地點
				建議放流方式	放流體長	備註			
九孔		<i>Haliotis diversicolor</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2公分以上		黑鯛、黃錫鯛、黃鰭鯛、嘉鱚、川紋笛鯛、赤鰭笛鯛、銀紋笛鯛等鯛科及笛鯛科魚類	黑格、枋頭、赤翅仔、加臘、嗑頭、紅雞魚、紅槽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小眼花簾蛤	海瓜子、花蛤	<i>Ruditapes varieg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潛水放流或船放	2公分以上		四絲馬鮫等馬鮫科魚類	午仔等	臺灣本島
文蛤	粉蟯、蛤仔	<i>Meretrix lusori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連江	潛水放流或船放	3公分以上	潮間帶、砂地海域	鰻科魚類	烏魚、烏仔等	臺灣本島
水晶鳳凰螺		<i>Strombus canarium canarium</i>	基隆、新北、澎湖、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尖吻鱸、星雞魚等鱸科魚類	金目鱸、石鱸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象牙鳳螺	鳳螺、花螺	<i>Babylonia areol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鮫、黃金鮫、叫姑魚等石首魚科魚類	鮫仔、加網、黑口、白口、帕頭等	臺灣本島
白棘三列海膽	馬糞海膽	<i>Tripneustes gratilla</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或船放	2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布氏鰻鯪等鰻科魚類	金鰻、紅衫等	臺灣本島
紫海膽		<i>Anthocidaris crassispina</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或船放	2公分以上		青嘴龍占等龍占科魚類	青嘴、龍尖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馬蹄鐘螺	公螺	<i>Tectus niloticus maximus</i>	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點帶石斑等鮨科魚類	石斑、過魚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銀塔鐘螺	鐘螺	<i>Tectus pyramis</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銹斑蟬、遠洋梭子蟹等梭子蟹科	火燒公、花市仔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蝶螺	蝶螺	<i>Turbo sparveri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九孔、鐘螺、鳳螺、珠螺及車渠貝等貝類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沙蝦		<i>Metapenaeus ensis</i>	澎湖	岸際放流	黑殼苗		文蛤等貝類	粉蟯、蛤仔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虎斑烏賊	花枝	<i>Sepia pharaoni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一、新增學名、放流沿岸海域地點、建議放流方式、放流體長及備註欄位。

二、因相近科別物種棲息分布仍有差異，爰將各物種個別表列。

三、新增小眼花簾蛤、水晶鳳凰螺、白棘三列海膽、紫海膽、蝶螺、沙蝦、虎斑烏賊、瓜子蠟、日本鰻(苗)、日本鰻(成鰻)、圓眼燕魚、阿納鰻鯪、條石鯛、斑石鯛、白星笛鯛及日本真鱸等放流物種。

四、刪除點帶石斑等鮨科魚類及碑磔貝。

五、「四絲馬鮫」修正分列為「多鱗四指馬鮫」及「四指馬鮫」。

六、放流地點位於潮間帶範圍較大之海岸，倘採取岸際放流，可能造成魚苗存活率降低之風險，爰新增備註建議有此情形應以船放方式為宜。

			南、高雄、屏東、澎湖				
遠海梭子蟹	花市仔	<i>Portunus pelagic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鏽斑蟊	火燒公	<i>Charybdis feri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瓜子鱸	黑毛	<i>Girella punct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烏魚	烏仔	<i>Mugil cephal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日本鰻(苗)	白鰻	<i>Anguilla japonica</i>	新北、宜蘭	岸際放流	50~80尾/公斤	河口	
日本鰻(成鰻)	白鰻	<i>Anguilla japonic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岸際放流 或船放	1~3尾/公斤		
圓眼燕魚	蝙蝠魚、鰨仔	<i>Platax orbicularis</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公分以上		
叫姑魚	加網	<i>Johnius grypotus</i>	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黃金鯪	春子、黃婆	<i>Nibea albiflora</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金門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鯪	鯪仔	<i>Miichthys miiuy</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南、澎湖、金門				
多鱗 四指 馬鮫	午仔	<i>Eleutheronema rhadinum</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澎湖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四指 馬鮫	午仔	<i>Eleutheronema tetradactylum</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澎湖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布氏 鰺鯪	金 鰺、 紅杉	<i>Trachinotus blochii</i>	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阿納 鰺鯪	紅杉	<i>Trachinotus anak</i>	花蓮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青嘴 龍占	青 嘴、 龍尖	<i>Lethrinus nebulos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星雞 魚	石鱸	<i>Pomadasys kaakan</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條石 鯛	黑嘴	<i>Oplegnathus fasci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公分以上		
斑石 鯛	硬殼 仔	<i>Oplegnathus punct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公分以上		
黃錫 鯛	枋頭	<i>Rhabdosargus sarba</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黃鰭 鯛	赤翅 仔	<i>Acanthopagrus 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金門、連江			
黑鯛	黑格	<i>Acanthopagrus schlegelii</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嘉鱾	加臘	<i>Pagrus major</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川紋笛鯛	嗑頭	<i>Lutjanus sebae</i>	基隆、新北、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白星笛鯛	黃翅仔	<i>Lutjanus stel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銀紋笛鯛	紅槽	<i>Lutjanus argentimacu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赤鰭笛鯛	紅雞魚	<i>Lutjanus erythropter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日本真鱸	七星鱸	<i>Lateolabrax japonicus</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金門、澎湖、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尖吻鱸	金目鱸	<i>Lates calcarifer</i>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註：如放流地點位於潮間帶範圍較大之海岸，建議採取船放。

第六點附表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表</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辦理單位</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td> </tr> <tr> <td>協辦單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 colspan="3">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td> </tr> <tr> <td>放流物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註1)</td> </tr> <tr> <td>放流數量</td> <td>(尾、粒)</td> <td>放流規格</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卵 <input type="checkbox"/>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苗：_____公分 </td> </tr> <tr> <td>來源</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 </td> </tr> <tr> <td>檢附文件</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養殖、試驗、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2) </td> </tr> <tr> <td>活動日期</td> <td>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td> <td>地點</td> <td></td> </tr> <tr> <td>活動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td> </tr> <tr> <td>放流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3) </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p>註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2：來源為養殖場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放流者，申請時須檢附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之證明；註3：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原則。</p>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物種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試驗、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2)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申請人		聯絡電話		<p>附表二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申請表</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辦理單位</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td> </tr> <tr> <td>協辦單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 colspan="3">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td> </tr> <tr> <td>放流種類</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註1)</td> </tr> <tr> <td>放流數量</td> <td>(尾、粒)</td> <td>放流規格</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卵 <input type="checkbox"/>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苗：_____公分 </td> </tr> <tr> <td>來源</td> <td>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養殖場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單位或學校 (註2) </td> </tr> <tr> <td>檢附文件</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3) </td> </tr> <tr> <td>活動日期</td> <td>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td> <td>地點</td> <td></td> </tr> <tr> <td>活動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td> </tr> <tr> <td>放流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4) </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p>註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2：一般養殖場應為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的私有養殖場；學校應為專科以上學校；註3：來源為一般養殖場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另應同時檢附藥物殘留檢驗證明，檢驗項目為硝基呋喃類、孔雀綠及氯黴素等三種藥物殘留量、驗證單位應通過財團法人驗證基金會（TAF）驗證；註4：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準。</p>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種類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或學校 (註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4)			申請人		聯絡電話		<p>一、為使放流水產動物來源及區域區分明確，爰修正本附表名稱。</p> <p>二、修正辦理單位欄位「負責人」為「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以符合第八點規定。</p> <p>三、刪除來源欄位註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新增檢附文件欄位接受教育訓練證明選項，刪除藥物殘留檢驗證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註三配合調整為註二，新增須檢附接受教育訓練證明，刪除藥物檢驗相關文字。</p> <p>六、註四配合調整為註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物種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試驗、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2)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種類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或學校 (註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4)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第六點附表三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 野生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報表</p> <p>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辦理單位</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 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 _____ 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 _____ </td> </tr> <tr> <td>協辦單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 colspan="3">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td> </tr> <tr> <td>放流物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註1)</td> </tr> <tr> <td>放流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粒)</td> <td>放流規格</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卵 <input type="checkbox"/>成體： _____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苗： _____ 公分 </td> </tr> <tr> <td>來源</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領有漁業執照之沿近海漁船漁獲物</td> </tr> <tr> <td>檢附文件</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漁獲來源漁船當航次卸魚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漁獲購買交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註2) </td> </tr> <tr> <td>活動日期</td> <td>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td> <td>地點</td> <td></td> </tr> <tr> <td>活動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舉辦活動：參加人數 _____ 人 </td> </tr> <tr> <td>放流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註3) </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 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 _____ 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 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放流物種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 _____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 _____ 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漁業執照之沿近海漁船漁獲物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來源漁船當航次卸魚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購買交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2)			活動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 _____ 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3)			申請人		聯絡電話			<p>一、本表新增。</p> <p>二、為配合第六點增列第二項放流經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須於放流前申報，爰新增本表。</p>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 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 _____ 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 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放流物種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 _____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 _____ 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漁業執照之沿近海漁船漁獲物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來源漁船當航次卸魚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購買交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2)																																													
活動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 _____ 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3)																																													
申請人		聯絡電話																																												
<p>註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2：來源為漁獲野生者應檢附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及交易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放流者，申報時須檢附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之證明；註3：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原則。</p>																																														